四川师范大学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 
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高校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函〔2018〕19号）精神，规范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专项资金）由学校党委安排，列入党委组织部部门预算，按照“厉行节约、规范高效”的原则合理使用。

第三条 各工作室所在学院（单位）党委（党总支）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。

第四条 各工作室党支部书记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第五条 各工作室开展工作时，应按年度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，报所在学院（单位）党委（党总支）批准。

第六条 当年的经费预算应在当年内使用完毕，截止当年12月底未使用完毕的资金由学校收回。

第七条 专项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组织党员开展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活动、开展有关党内主题或专项活动所需费用；

（二）开展党员相关培训产生的费用；

（三）修缮或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、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备、家具等设施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；

（四）开展党建工作调研和党建理论研究所产生费用；

（五）其它与工作室建设相关的费用。

第八条 各党支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，自觉接受党委组织部、纪委监察处、计财财务处、审计处等有关部门对项目预算执行、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。对于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，一经核实，严肃处理。

第九条 各有关学院（单位）党委（党总支）要将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纳入党务公开内容，定期在适当范围公布，接受党员和群众的监督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